

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6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李慶輝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洽悉並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洽悉並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洽悉並照案通過。有關國小、幼兒園遊樂設施部分，應先區分公、私立，先從公立部分著手逐步改善至完成報備率達 61%，針對私立部分加以輔導並增加其改善遊樂設施之誘因，並請相關單位持續輔導所轄單位改善完成報備程序。

七、各單位 107 年度業務報告：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，問題討論如下：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1	警察局	1. 陳委員嫻瑜： (p. 63) 拍攝的宣導影片是否有做相關調查評估，「效果良好」的指標為何？如果只是單純上傳網路，則建議拿掉效果良好。 (p. 64) 少年犯罪概況統計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件最多，可以了解是哪一種類型？是否能針對詐欺犯罪多做宣導？	※警察局： 1. 目前已經有拍攝相關宣導影片，至於文字敘述方面會再修正。 2. 詐欺案件最多，以 16、17 歲青少年最多，為擔任詐欺集團的提款車手。	針對青少年常犯之罪多做宣導及提醒勿觸法。
2	教育處	1. 洪委員雅鳳： (p. 88. 102. 103) 「設置輔導人員」的經費出現三次，駐點輔導人員的相關執行結果如協助兒少安全與事故傷害、安置輔導或感化的案量以及輔導人員處置的執行情形與成果？	※教育處： 1. 兒少安全與事故傷害防制，本期共協助 12 案計諮詢 396 人次涉及學生自我傷害事故後續輔導。 中心縣級輔導人員 11 名，學校輔導人員 15 名，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諮詢服	1. 經費使用的目的應配合工作項目而有不同的呈現。 2. 無

編號	報告單位	問題討論	單位回應	主席裁示
		<p>2. 兒少代表謝有朋： 針對兒少安全與事故防制，暑假前是否有防溺相關宣導活動？</p>	<p>務4,000次，結案183位學生。 專兼任輔導教師107年1月至6月針對安置輔導後接受輔導個案共計提供諮詢服務422次。</p> <p>2. 每年五月是防溺宣導月。在節慶、連續假日前也會通知學校加強宣導。</p>	
3	社會處	<p>1. 洪委員雅鳳： 如有一個案主遭遇問題，常會有不同社工介入，導致案主時常面對不同的社工，現在各機關如何合作、整合資源？</p> <p>2. 謝委員儒賢： 多重問題的案家，沒有一個主責社工聯繫網絡，教育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的社工皆介入，案家不斷被干擾，如何做好個案管理的工作？法源不同，資源不同，未來如何做整合性的服務？</p>	<p>※社會處： 當學校通報高風險或者兒少保護案件，本處會派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。一旦進入開案階段，便會有主責社工。網絡之間的聯繫，可以藉由個案研討的方式整合。</p>	無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號	1	提案單位	社會處(彰化縣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)
案由	提供本縣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服務內容及合作機制，請與會單位善加利用。		
說明	<p>一、有關本縣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於彰化縣未滿 20 歲之懷孕者及其家屬與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，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與替代性服務，提升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自我照顧與教養能力，穩定家庭功能，並增強社會適應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期望透過教育處、警察局、民政處及勞工處等單位，掌握本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人數，建立未成年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資源網絡。</p>		
辦法	提供服務流程與轉介單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號	1	提案單位	兒少代表
案由	此次會議，有兒少代表無法請公假出席會議，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。		
說明	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精神，兒少代表有出席有關兒少福利政策會議並表達意見、社會參與之權利。		
辦法	是否可以有公文機制與學校溝通。		
決議	如再遇相關問題，社會處主動與學校聯繫溝通。		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